

《威海市学校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威海市学校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称学校）安全责任追

究制度，有效防范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学校安全负领导责任，建设、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因校舍倒塌、火灾、食物中毒及电力设施、避雷设施、学生交通安全管理不善引起伤亡事故，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下列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发生事故学校所在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二）发生事故学校所在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

（三）发生事故学校的校长、主管副校长和其他责任人员。

前款所列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两次对本辖区内学校校舍及消防安全设施、用电设备、避雷设施安全状况的检查鉴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明确各级各单位的责任，并将检查结果于检查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报告。不按时组织检查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或有安全隐患未查出的；下级政府或学校报告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采取措

施，导致事故发生的，追究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安全隐患鉴定不准确的，追究鉴定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经鉴定单位鉴定为 D 级危房的校舍，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应责令有关部门下达书面限期拆除通知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限期拆除，不得使用。教育、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限期拆除情况。逾期未拆除的，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行政处分。

组织师生在 D 级危房上课、办公或食宿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给予警告、记过、降级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隶属管理的学校新建、改建校舍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备齐基建档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及时组织验收的，追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校舍，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学校应对校舍进行经常性检查，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加强校产设施及电力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有效。新学期开学前，应对学校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保证安全信息畅通。对不按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维护及瞒报、迟报、漏报学校安全状况的，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实行校舍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工程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具有工程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规范设计，依法建设，依法施工，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实行校舍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制度。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的危房改造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危房改造工程建设，严禁截留、挪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以及其他危险性劳动，或将学校场地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从事危险性劳动或将学校场地作为危险品生产经营场地的，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卫生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餐厅、伙房卫生的检查、监督，定期对辖区学校餐厅、伙房卫生防疫状况

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应保证餐厅、伙房清洁、卫生、安全，做到防鼠、防疫、防投毒。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解决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问题。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载学生（幼儿）上学、放学车辆的审验检查，保证学生用车安全；做好城市繁华区、交通要道附近学校上学、放学期间学生疏导工作，保证学生通过道路安全。因措施不力导致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地方政府或部门对学校校舍危房不履行修缮或限期拆除的行为。接到报告或举报的政府及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未对报告或举报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的，要追究该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各级各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同级人事、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